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邱署長乾國：同意。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此時家長的角色甚為重要，扮演學生、老師與校方間之溝通橋樑，以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是，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九條規定，關於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目前家長會設置、組織等係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運作。

雖國民中小學事務屬地方政府權限，但近年有國立大學設置附屬小學之情況。按國立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附屬小學亦為大學編制的一部，其家長會等學校事務依法需遵循中央法規辦理，然查目前教育部未有此等規範；又若附屬小學之家長會設置應依循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又有不符合地方自治法規的問題。簡言之，目前關於國立大學附屬小學面臨中央無規範可管，亦未能適用地方自治法規的窘境。

是以，為保障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之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權益，教育部應就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其家長會設置、組織、主管機關及適用法規等規範，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式，俾利有關機關與學校辦理。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邱署長乾國：建議本案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

主席：針對第 5 案，除將倒數第一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三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最近力推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引發學校老師、家長不安及強烈反彈，咸認為高中職學生正值人生成長轉型關鍵時刻，亟須用心輔導，且校園目前毒品、黑道、霸凌等問題仍相當嚴重，因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待相關配套措施取得學校及家長共識，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

說明：

一、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明確指出將落實立法院一〇二年要求教官八年內退出高中職校園的決議，卻忽略同決議中對於「校園中安全無虞」的另一重要前提，強行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方

案，規劃補助一個教官換二至二點五個保全人員，並強勢要求學校配合政策。

二、不論在反毒、反幫派、處理學生在外糾紛與意外時，教官們都身先士卒，予以協助。教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保全，又像學生的保母，更是學生們的「守護神」。若退出校園後，到時校園安全誰來顧？

三、全國各縣市家長會、校長團體均反對教育部在未獲得家長認可之下，以「校安換教官」為配套，逐步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教官肩負校園安全、生活輔導、校外臨巡、輪值、訪視等功能，並保有跨校相互支援網絡，這是校安人員所無法替代的。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校園安全為優先，暫緩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鍾委員佳濱：**如果說穿軍服的教官不再出現在高中職的校園，未來校園內吸毒、霸凌事件可能就不能有效遏止，若是如此，中華民國的國軍就太忙了，所以，本席還是堅決要求軍人應該回歸到部隊，他們的戰場就在前線，軍人的家是在部隊裡面，軍人可以為國家社稷做很多貢獻，不需要留在高中職，所以，本席認為本案案由倒數第二行所寫「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完全違反本院於 102 年所做成的決議，所以，針對本案本席強烈要求予以保留。

**主席：**其實，102 年所做的附帶決議中也提到「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所以，這個提案也是 102 年所做附帶決議延伸出來的內容，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記得我在屏東縣政府任職的時候，校外會（全名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才是我們校園防毒最重要的前線，其成員不管過去是穿軍服的教官或是未來的校安，我們認為校外會的組織維持跨校的型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設置，它不會讓校安的人力呈現零碎化，為各校所專有，教育部在補助各高中職，特別是私立高中在有校安人員的情況下，這個組織若能維持得住，教育部才能充分調度這些人力，以形成校園安全的防護網，包括現在正在推動的尿篩、春暉專案，校外會的確發揮很大的效用，我也非常肯定負責在做這件事情的教官，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任勞任怨，目前這些都包含在校園妥善措施的範圍內，我個人極力要求校園濫用藥物的惡風一定要有效遏止，不然，我們的下一代是沒有希望的，在此我很肯定目前校外會所做的貢獻，但這跟教官退出校園完全是兩碼子事。

**鄭司長乃文：**建議本案說明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

**主席：**針對第 6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下文字修正為「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絡，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7 案。

7、

105 年度全國地價稅即將開徵，全國開徵戶約 800 萬戶，104 年度徵收 711 億元，今年預估收入 950 億元，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其中以桃園市為例，平均漲幅在兩成以上，今年地價稅預